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董柏伶
電 話：(02)7736-748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43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參加104年度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報名費總申請表、補助104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報名費名冊(0043734A00_ATTCH4.xlsx、0043734A00_ATTCH5.xlsx)

主旨：有關補助104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報名費用案，請貴局(府)查填相關表格，並於本(105)年5月16日(星期一)前函復，俾利經費核撥後續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辦理。
- 二、旨揭所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係指由教育部主辦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客家委員會主辦之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惟查104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未收取報名費用，爰不納入本年度補助範圍。
- 三、本案補助對象為104學年度聘期內，通過104年度閩南語或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
- 四、長期代理教師定義請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

電子文
文
騎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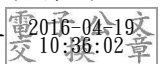
1050043734

辦法」及各地方政府訂定相關行政規則辦理。

- 五、另本署規劃於106年度擴大本案補助範圍，參加105年度閩南語及客家語中高級以上之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不論通過與否，皆補助相關報名費用(通過者全額補助、未通過者部分補助)，請貴局(府)轉知相關訊息，並鼓勵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踴躍參與105年度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 六、依前揭要點本案補助費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須配合編列自籌款支應，並以代收代付辦理。
- 七、檢附「補助104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報名費總申請表」及「補助104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報名費教師名冊」各1份，請填妥表格並逐級核章後於規定期限內函報本署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